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暨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鄭芬蘭院長、江淑卿主任、蔡明秀主任、趙善如主任、巫昌陽主任、鄭明長所長、郭訓德所長、杜奉賢主任、劉子利主任

肆、主席：鄭芬蘭 院長

伍、主席報告：

- 一、再次提醒各位主管，參加各項校級會議，請務必準時與會切勿缺席，如有派代表參加，請代理出席人員坐至會議排定之座位。
- 二、總務處經進行建築物天花板維修工程，各單位如有教室或天花板因水漬或破損有汰換之需求者，請提供所在位置、數量及照片，送至學院彙整。
- 三、請各單位主管掌控經費核銷進度。
- 四、本建築中庭綠地已建置完成，學院將持續於棕櫚樹下增添一些小花美化。各系所辦公室門前的花草、盆栽也請用心維護。
- 五、請完成各系、所英文授課歸納表格，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六、應外系擬採購軟體案，盡量善用學校既有的共用資源，如系上仍需購置，請寫簽呈辦理流用經費。
- 七、各單位 100 年 3 月份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1. 郭所長：客家所與技職所共同辦理國際講學活動，受邀學者將於 5 月 9 日蒞臨本校，屆時辦理歡迎會時，各系所主任可以將貴系課程需求共同討論。
2. 蔡主任：應外系將於 5 月 21 日辦理研討會，歡迎各主管蒞臨參加。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各系參與休保系所執行之『學生實習課程--數位化歷程資訊服務平台計畫』案，提請討論。	再議。 一、請徐老師提供數位平台樣張說明及相關網址。 二、再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經調查本院各單位尚無加入共同執行之意願。 「徐錦興老師提供：數位化歷程資訊服務平台計畫相關資訊，已於 3 月 29 日轉寄給本院各單位主管及系辦，並請於 4 月 11 日前回覆參加意願。」
二	100 年度本院各單位經費流用需求分配，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4 日簽呈辦理經費流用。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0 年 3 月 2 日 (100) 屏科大學諮字第 0133 號通知暨進修推廣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屏科大進學字第 114 號通知辦理。
- 二、本院優良導師推薦小組，就各系推薦全部名單，至多選出大學部 3 名、進修部 1 名，分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評選。
- 三、各系推薦之大學部優良導師人選為：
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應用外語系－鍾儀芳助理教授；社會工作系－王仕圖副教授；休閒運動保健系－馬上閔助理教授。
- 四、各系推薦之進修部優良導師人選為：
幼兒保育系－李之光助理教授；社會工作系－金桐講師；休閒運動保健系－徐錦興副教授。
- 五、檢附各系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等相關資料 1 份，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投票結果：大學部：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 6 票；應用外語系－鍾儀芳助理教授 5 票；社會工作系－王仕圖副教授 7 票；休閒運動保健系－馬上閔助理教授 7 票。

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李之光助理教授 6 票；社會工作系－金桐講師 7 票；休閒運動保健系－徐錦興副教授 4 票。

本學院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大學部推薦社會工作系－王仕圖副教授；休閒運動保健系－馬上閔助理教授；幼兒保育系－王淑清副教授。進修部推薦社會工作系－金桐講師。

案由二：客研所與技職所邀請國際學者蒞校講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0 年度推動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國際化教學，鼓勵邀請國際學者蒞校執行短期講學案辦理。
- 二、申請提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執行期程 100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27 日。
- 三、承辦單位提案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費補助 80,000 元，應聘學者應協助本院各單位辦理質性研究及量化模型講座或工作坊等學術研習。

案由三：本院辦理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活動，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16 日研究發展處法規修訂工作小組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活動（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 三、活動執行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由各系先行訂定期程徵選出優秀作品，各系至少送 3 件作品至本院參加評比。第二階段由本院辦理總評比，選出前三名及二名佳作。
- 四、各系經費分配如下：

項 目	明 細	小 計
前三名獎勵品	待議	待議
工讀費	98 元×15 小時	1,470 元
膳費	16 人×80 元	1,280 元

差旅費	1500 元 (實支實付)	1,500 元
總計		待議

決議：各系優選 3 件作品（需以 APA 格式交件，字數 5000-20000 字）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至本院評選。本院由院長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時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前 3 名作品及佳作 2 名，相關活動經費由各系自理。

案由四：本院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系、所自行訂定辦理時間及方式。

決議：本次教務處補助各學院 25 萬元。本院補助方式：1. 每 5000 元為 1 補助單位，每 1 補助單位需執行最少 2 次宣導活動。2. 補助金額：幼兒保育系 3 萬元；應用外語系 2 萬；社會工作系 3 萬；休閒運動保健系 3 萬；技職所 1 萬；客家所 1 萬，餘額 12 萬由院統籌製作研究所招生宣導品（大學部招生所需宣導品，請各系依所需向教務處申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